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7號

聲　請　人　林立輝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乃隆(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立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

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名下無任何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1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1號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各債權人之意見表示如下：

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對聲請人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㈡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不同意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元大商業銀行：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不同意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紓困貸款債權依法為不免責債權，不參與免責程序。

三、本院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㈠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

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並於調解程序期日當場言詞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8號裁定自114年8月1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應審酌：⑴聲請人於114年8月19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即「111年8月28日至113年8月28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先予敘明。

2.關於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是否仍有餘額部分：

⑴查，聲請人雖於115年6月29日民事陳報狀內陳報：伊於114年8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仍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營收2萬3,396元，再扣除每月營業支出費用即靠行費800元、身障停車費2,000元、車輛維修保養費1,800元、輪胎更換費用2,000元、計程車保險費433元、加油費4,000元(合計1萬1,033元)，每月營業淨收入為1萬2,363元，並提出營業收入明細表、靠行費收費明細、身障停車費契約書、維修保養及輪胎費用收據(見本院職聲免卷第95至103頁、本院清算卷第131至143頁)為證。惟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調查期日向聲請人訊問其自115年6月29日具狀陳報後，目前是否還是在從事計程車司機之工作，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為1萬2,363元？聲請人陳稱：是，惟原陳報預估之每月輪胎更換費用有誤，因其身體狀況不佳，營業時間較短，輪胎耗損也較少，原陳報之2,000元應更正為750元，故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應相應增加1,250元，調整為1萬3,613元等語，此有本院115年10月20日訊問筆錄(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43頁)在卷可稽。經參酌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期日時改稱：自114年8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時起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為1萬3,613元乙情，是聲請人於114年8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共計14個月，下稱

系爭期間）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之營業淨收入合計為19萬0,582元【計算式：1萬3,613元x14個月＝19萬0,5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據本院依職權查明聲請人於上開期間領有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114年每月1,028元、115年每月1,053元等情，有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查詢）在卷可參，故聲請人自裁定清算後之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合計為20萬5,214元【計算式：19萬0,582元＋1,028元x4.4個月＋1,053元x9.6個月＝20萬5,214元】。

⑵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聲請人115年6月29日民事陳報狀(見本院職聲免卷第97頁)所載，可知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3,000元等語，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等規定，此金額既低於新北市114至115年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分別為2萬0,280元、2萬1,300元，爰以該金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支出數額。則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18萬2,000元【計算式：1萬3,000元x14個月＝18萬2,000元】。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固定收入20萬5,214元，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18萬2,000元後，尚餘2萬3,214元【計算式：20萬5,214元－18萬2,000元＝2萬3,214元】，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須依同條後段規定，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即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即111年8月28日至113年8月28日止)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部分：

⑴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依其114年5月22日民事陳報(三)狀(見本院清算卷第119至121頁)所載，可知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之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其每月

營業淨收入為1萬7,876元，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營業淨收入合計為42萬9,024元【計算式：1萬7,876元x24個月＝42萬9,024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營業收入明細表、靠行費收費明細、身障停車費契約書、維修保養及輪胎費用收據(見本院清算卷第123至143頁)為憑。此外，依114年4月25日民事陳報(二)狀檢送之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影本以觀(見本院清算卷第113頁)，可知聲請人於111年12月21日有利息2元之所得。又據本院依職權查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領有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111年每月825元、112年1月至同年7月每月902元、112年8月至113年每月984元等情，有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查詢）在卷可參，此部分收入合計為2萬2,390元【計算式：825元x4.1個月＋902元x7個月＋984元x12.9個月＝2萬2,390元】。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45萬1,416元【計算式：42萬9,024元＋2元＋2萬2,390元＝45萬1,416元】。

⑵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其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第4點關於個人必要支出之費用，係記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000元。則審酌聲請人陳報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高於新北市111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960元，惟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逾此數額部分之必要性，爰就111年度部分，以每月1萬8,960元計算；至新北市112、113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分別為1萬9,200元、1萬9,680元，聲請人陳報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既未逾上開數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爰依其陳報金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支出數額。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5萬5,836元【計算式：1萬8,960元x4.1個月＋1萬9,000元x12個月＋1萬9,000元x7.9個月＝45萬5,836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

⑶基上，本件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雖有餘額，惟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45萬1,416元，扣除該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5萬5,836元後，已無餘額。是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家賢